附件

2025年静安区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要点

2025年，静安区教育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教育科学发展和安全发展的主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工作方针，强化隐患排查与治理，紧抓重点环节安全监管，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着力推进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教育领域安全管理水平。

一、强化督查考核，压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

**1.细化安全工作职责分工。**完善《静安区教育系统安全委员会职责分工暨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方案》，明确各岗位安全新职责，适应教育发展新需求。

**2.落实安全责任签约制度。**落实教育局与各基层单位安全责任制签约工作，探索创新签约形式与内容，确保签约工作有深度、有实效。

**3.健全安全工作履职考核制度。**落实“每月自查一季度互查一年中抽查一年底考核”的安全管理责任考核机制。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单位，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对发生安全事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二、加强安全监管，确保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

**5.加强校园治安防范。**完成中小学幼儿园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工作，加强学校技防设施检查和维护，确保完好有效。按照《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内矛盾纠纷排查报告工作指南》，做实做细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及时消除各类矛盾纠纷。

**6.推进学生交通安全。**持续推进“一校一策”优化校门口及校园内人车分离工作，加强上学、放学校门口交通秩序维护。指导家长与学生遵守“一盔一带”要求，提升“一盔一带”佩戴率。

**7.加强消防安全监管。**推进校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工作，落实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标体系。督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会同消防救援局推进消防安全校外辅导员到校指导开展校园消防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8.加强火灾防控。**各学校、幼儿园要加强火灾防控工作，定期对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泵、喷淋、消防物联网、灶台灭火装置等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护，确保运行正常、完好有效。要聚焦食堂、实验室、学生宿舍、在建工地、电动自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等重点场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除火灾防控盲区、死角，严防发生校园火灾事故。

**9.加强特种设备和危化品安全监管。**指导学校完善特种设备管理、使用安全监管制度，建立档案台账，加大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特种设备运行安全。督促学校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领用登记制度，有效落实化学品使用双人收发、双人双锁的保管制度；推进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安全设施和设备达标改造，坚决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10.加强车辆安全监管。**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协同交警部门加强校车及驾驶员管理，加强对校车使用单位的线下督查和线上巡查，严格落实校车使用许可、车辆半年强制年检、驾驶员身份审核等制度。优化学校集体用车管理机制，强化学校集体活动临时用车（含春秋游等）监管。健全完善校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与教职工签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校园安全责任书，确保校园交通安全。

**11.加强卫生和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大力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配合区卫生部门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和《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等工作措施要求，开展春季开学前食品安全检查，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通过校（园）长责任制、集中用餐陪餐制、“明厨亮灶”学校食堂食材进货查验、食品留样、餐饮具清洗消毒和食堂“三防”设施配备、公示及评价等关键环节管理，不断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保障校园食品安全。切实做好中小学AB制学生餐工作，提高学生餐获得感和满意度

**12.完善安防监控平台建设。**继续推进区、校视频安防监控平台建设，做好中小学幼儿园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与市、区相关视频安防监控平台对接和数据交换，依托信息化安全平台开展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管理、风险清单管理等工作。

**13.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健全校园及周边治安防范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异常人员排摸，加强校园安保管理。联合区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食品市场、网络诈骗隐患线索排查和综合整治行动，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做好影响学生安全及身心健康物品的排摸整治工作。

**14.深化网络环境专项治理。**配合宣传、新闻出版、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进一步加大网络环境治理力度，及时发现上报、清理网络低俗有害信息，整治涉及中小学生不良网络社交行为，防止电信网络诈骗进入校园，切实消除不良出版物、影视节目、网络游戏等对学生的侵蚀影响。结合中小学生网络行为和心理特征，引导学生正确认识、科学对待、合理使用网络，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和不法行为，防止网络沉迷。

三、强化安全教育，提升师生安全防范能力

**15.加强公共安全教育。**开展安全教育。指导学校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按要求落实安全教育课时，在学科教学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渗透安全教育内容。广泛开展预防溺水、防欺凌、防性侵、防食物中毒、防网络沉迷、防交通事故、自然灾害、预防毒品、防学生欺凌等方面的安全教育。指导学校落实“公共安全开学第一课”、“安全教育周”、“安全教育最后一课”、“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全国交通安全教育日”、“119消防月”、“防灾减灾日”等安全主题教育。组织参加上海市中小学生公共安全技能展示活动和网络知识竞赛活动。持续推广“一盔一带”,提高师生交通出行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的校本研究，把教师开展公共安全教育的情况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

**16.开展应急逃生疏散演练。**指导学校完善各类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和逃生自救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中小学每月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督促学校每年对教职员工开展不少于2次的消防安全、应急逃生等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各类演练预案、工作总结和过程性视频、照片等工作台账。

**17.开展安全岗位培训。**组织校园安全专题培训（学校党政领导干部）、校园安全分管领导和安全干部区级培训。督促学校做好校园安全全员岗位培训。督促相关保安公司利用假期做好校园保安人员岗位轮训工作。督促校车使用单位开展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每学期不少于1次。